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九日



行政院會議議事錄

第二零零次會議

議 案 目 錄

甲：報告事項

- (一) 各部會省中政府公署工作代電及行政報告共六件
- (二) 鄧錫侯電陳剿匪經過情形
- (三) 顧部長續請病假一個月

乙：任免事項

共三十一件

丙：討論事項

- (一) 內部呈擬冀平省市劃界意見
- (二) 教部呈擬參加國際通俗美術展覽會
- (三) 實部核復上海市請撥赴菲觀光團經費
- (四) 北平市府電請維持救濟東北難民經費原案
- (五) 中央秘書處函為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

行政院第二百次會議

日期：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上午八時

地點：本院

出席：汪兆銘 陳延寬 陳公博 王世杰 朱家驊

陳樹人 劉瑞恆

列席：褚民誼 彭學沛 甘乃光 傅汝霖 徐謨

曹浩森 陳訓泳 秦汾 鄒琳 劉維熾

段錫朋 曾仲鳴 趙丕廉

主席：院長汪兆銘

紀錄：許靜芝 劉泳園 胡蘊 徐象樞 滕固

張平摩 端木愷 趙家杰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中：報告事項

- (一) 南京市政府呈報二月四日至九日一週間工作代電一件。
- (二) 外交部呈送二十三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一件。
- (三) 江西省政府呈送二十三年八月份行政報告一件。
- (四) 浙江省政府呈送二十三年八月份行政報告計二件。
- (五) 山東省政府呈送二十三年九月份行政報告一件。
- (六) 湖北省政府呈送二十三年十二月份行政報告一件。

審核廳簽註：以上各案均無特別重要及抵觸法令事項，謹
簽。

(七) 成都鄧總指揮錫侯佳（九日）電陳錫侯奉劉總司令電令將
贛廣防務移交胡師後，即於巧（一月十八）日率部南開，在蒼

閩閩亭子口等處，與匪接觸，協助田軍將匪擊退。匪又於敵（一）月二十四日，進犯臨廣，突過嘉陵江右岸，相繼佔領羊模嶼、河灣、塢係等院、大木茂、三磊嶼各要地。當即飛令我軍應援。於有（一月二十五）宵（二十六）等日，令別將大木茂、保寧院之匪擊退。世日復率部就白河一帶集中兵力，陸續將走馬嶺、河灣、場、曾家橋、三磊嶼等處攻克。支（四日）佔領車家嶼。魚（六日）佔領羊模嶼。並肅清嘉陵江右岸之敵。同日奉命協同胡師接防陽平關。現正與各友軍協商進攻中。謹電陳蔡素。

審核廳簽註：本案已由院復電嘉勉，並抄送國防會議。

（八）院長報告：鐵道部頒部長續請病假一個月，部務仍由曾次長代辦代行案。

乙：任免事項

(一) 軍事委員會公函請任命薛岳為貴州綏靖主任案。

決議：通過，轉呈國府明令特派。

(二) 外交部汪部長呈請任命陳長樂為駐加爾各答總領事案。

審核廳簽註：查外交部前於二十二年十月間呈請將原任駐

印度(現改加爾各答)總領事張銘免職，經提出本院第一二

八次會議通過，轉呈國府免職，迄未明令發表，擬一併聲請

將該員免職，以完手續，謹簽。

決議：通過。

(三) 外交部汪部長呈駐夏灣拿總領事于煥吉，令調回部，請予免

職，另請任命朱世全為駐古巴公使館一等秘書，兼駐夏灣拿總

領事案。

決議：通過。

(四) 財政部孔部長呈請任命馮秉清為莫肯察經區統稅局督察員案。

決議：通過。

(五) 實業部陳部長呈全國度量衡局製造科科长蔣國珍另有任用，請予充職，遺缺擬請以羅蔭寅充任案。

決議：通過。

(六) 教育部王部長呈請將本部秘書王萬鐘調任為科科长，所遺秘書缺，擬請以黃龍先充任案。

決議：通過。

(七) 代理內政部部務甘次長呈浙江省遂安縣縣長吳從龍另有任用，擬請充職，另請以張寶琮試署遂安縣縣長，李學仁試署象山

縣縣長案。

決議：通過。

(八) 代理內政部部務甘次長呈：山西省晉城縣縣長盧宗孚，陽曲縣縣長張敬顯，均另有任用，請予免職，另請任命張敬顯試署該省晉城縣縣長案。

決議：通過。

(九) 代理內政部部務甘次長呈：山東省歷城縣縣長周宗堯，魚台縣縣長徐子尚，壽光縣縣長張賀元，均另有任用，請予免職，另請以甄光遠試署濟寧縣縣長，朱奎聲試署新泰縣縣長，張賀元試署歷城縣縣長，李樹森試署福山縣縣長，劉卓孚試署定陶縣縣長，楊金彪試署單縣縣長，王金嶽試署昌樂縣縣長，李福昌試署魚台縣縣長案。

決議：通過。

(十)代理內政部事務甘次長呈。河北省玉田縣縣長陳中嶽另有任用。擬請免職。另請以陳中嶽試署天津縣縣長。金良驥試署冀縣縣長。陳斌試署隆平縣縣長。王自遵試署寧津縣縣長。案。

決議：通過。

(九)軍政部何部長呈。請任命劉岸為訓練總監部中校秘書。趙翰恩為該部總務廳管理科少校軍醫。案。

決議：通過。

(八)軍政部何部長呈。請任命朱光燁為陸軍第二十四師第七十旅中校參謀。案。

決議：通過。

(七)軍政部何部長呈。請任命蕭燧為陸軍第四十六師參謀處處長。案。

決議：通過。

(四) 軍政部何部長呈請任命葉煦、鄂雲漢為本部軍需署營造司少校科員，周俊德、高崇堯為少校技正，傅方衡為中校技正案。

決議：通過。

(五) 軍政部何部長呈本部軍需署財務司中校科員鄧其暹，另有任用，請鑒核免職案。

決議：通過。

(六) 軍政部何部長呈請任命王允允為山東省陸地測量局少校股長案。

決議：通過。

(七) 軍政部何部長呈陸軍第七十七師參謀處中校參謀謝言六，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遺缺請以路家棣充任案。

決議：通過。

(八) 軍政部何部長呈陸軍第六師參謀處上校參謀主任何永啟，另

有任用，請鑒核免職案。

決議：通過。

(九) 軍政部何部長呈請任命陸定禮為本部軍需署營造司上校技正案。

決議：通過。

(十) 軍政部何部長呈請陸軍第七十七師參謀處少校參謀唐英另有任用擬請免職另請任命夏鼎芬為該師參謀處中校參謀案。

決議：通過。

(十一) 軍政部何部長呈請任命譚人驥劉治康為陸軍第二十四師參謀處少校參謀案。

決議：通過。

(十二) 軍政部何部長呈請任命程超叔方炳宜禹階為軍事參議院上校諮議案。

決議：通過。

陸軍政務何部長呈：軍事參議院中將參議三應榆，另有任用，請予
免職遺缺請以趙經世繼任案。

決議：通過。

陸軍政務何部長呈：請任命王文英為軍事參議院少將參議案。

決議：通過。

陸軍政務何部長呈：請任命崔廣森為陸軍大學校少將兵學教官案。

決議：通過。

陸軍政務何部長呈：請任命邱是膺為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中

校參謀兼

決議：通過。

總軍政部何部長呈請任命龔伯言為泰謀本部少校泰謀兼。

決議：通過。

總軍政部何部長呈陸軍第二十六師泰謀長李如蒼另有任用擬請免職遺缺請以劉公篤充任兼。

決議：通過。

陸軍政部何部長呈陸軍第九師第三十團團長王繼祥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遺缺請以楊寶毅充任兼。

決議：通過。

海軍部陳部長呈請任命劉孝墜為海軍練習艦隊司令部中校泰謀兼。

決議：通過。

總軍政部何部長呈陸軍砲兵學校上校軍需熊墜因病辭職又學

員隊少枝隊附羅祖良黃道訓練總監部少枝監員吳鶴子另有
任用均請免職另請任命吳鶴子為陸軍砲兵學校學員隊少枝
隊附王錦祥為該枝中枝軍醫李寅春為中枝教官陳鶴為中枝
軍需沈德徵為練習隊少枝軍需何長五為訓練總監部少枝副
官兼

決議：通過。

丙：討論事項

(一) 代理內政部部務甘次長呈准北平市政府咨復冀平省市劃界，市府實無何項初步意見，請轉呈主持決定，迨令連辦一案，查冀平省市界綫，應如何詳密劃分，始臻便利，似應仍由該省市政府依照省市縣勘界條例之規定，會同勘議，具其具體意見，咨部轉呈核定，以符法令而利進行，請鑒核示遵案。

決議：交北平軍分會何代委員長銜平政整會黃委員長會商
擬定辦法。

(二) 教育部王部長呈准外交部函轉瑞士代辦照稱，關於展^緩至一九三九年舉行國際通俗美術展覽會，茲奉本國政府訓令，徵詢各關係國家，是否參加，請核奪辦理一案，查該會原定於一九三

四年舉行，曾於二十一年呈奉鈞院令飭本部會同財政、外交兩部，審查參加意見，并抄送所需經費為國幣二十萬元，呈經第四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並由本部咨商財政、外交兩部，計劃合組籌備委員會在案。嗣後該會宣告展期，我國籌備參加事宜，亦即停止。現瑞士政府徵詢各國保國家是否參加該會，似應答復應允，請鑒核示遵案。

決議：交教育、財政、外交三部共同審查。

(三) 秘書處轉陳實業部公函，奉院交核議。上海市政府電陳本市為聯絡中菲感情，組織中國赴菲觀光團，請中共補助船費五千元一案。查本部實業類第一預備費，經呈請核准，已動支數外，僅二萬餘元，現本部似請動用，及各州屬機關呈請動用者，超過餘額甚鉅，正在權其輕重，辦理手續，至追加預算，亦無法自籌來源，所

有補助該團經費一節，按照本部實際情形，實屬無從設法，請查照轉陳案。

決議：經費五十元，飭上海市政府自籌。

(四) 北平市市長袁良，呈奉令以東北難民救濟費十萬元，經奉中政會決議，改為二十三年度平市避難貧民冬賑經費，令仰遵辦一案，自應遵照，惟查上年八月奉駐平政委會轉奉院令，核撥概算及救濟方案，經令局會同東北難民救濟院遵辦，並依案組織難民審查會，現審查將竣，所有東北四省在平人士及被難人等，均待澤已久，茲奉令改易辦法，在中央為博施濟眾，固屬一視同仁，惟救濟東北難民原案，宣示中外已久，如于中道變易，在事勢上恐不免於辭越累及中樞威信，現冬賑之期已過，市內一般貧民，已由本府領率地方善通慈善團體，設法救濟，似不至有欠缺。

望，似請轉陳仍維原案以示專拖案。

決議：送中央政治會議。

(五) 中央執委會秘書處公函：准函據上海市政府呈，以各工廠放假日期，向照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九條規定之革命紀念日辦理，全年共計八日，現革命紀念日簡明表業經修正，放假者僅四日，應如何辦理，又孔子誕辰，前經明定為應行休假之國定紀念日，應否列入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九條，併請轉陳核定一案，經陳奉中央第一五七次常會決議：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九條規定之休假之紀念日，除勞動節外，應照修正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加以修正，孔子誕辰(念)紀休假，亦應增入，共計為休假六日，錄案函達查照，分別辦理案。

審核廳簽註：本案依照國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

規定，經院議通過後，咨送立法院修正，謹簽
決議：通過，咨立法院修正。

第二百次完
